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或“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 号）核准，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冠豪高新发行 565,469,490 股股份吸收合并粤华包。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粤华包及冠豪高新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前，若粤华包和冠豪高新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粤华包和冠豪高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冠豪高新换股发行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二、粤华包和冠豪高新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54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7,184,45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除

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冠豪高新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冠豪高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冠豪高新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 0.45 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冠豪高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冠豪高新总股本 1,271,315,443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28,749,998 股，此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5,915,445.0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三、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的调整情况

在公司和冠豪高新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冠豪高新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冠豪高新和粤华包换股价格的调整

冠豪高新 A 股的换股价格由 3.62 元/股调整为 3.58 元/股，粤华包 B 股的换股价格由 4.05 元/股调整为 4.02 元/股。

2、换股比例的调整

粤华包 B 股股票调整后的换股比例=粤华包调整后的 B 股股票换股价格/冠豪高新调整后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发行价格和换股价格，粤华包 B 股股票的换股比例调整为 1:1.1229（保留四位小数），即每 1 股粤华包 B 股股票可以换得 1.1229 股冠豪高新 A 股股票。

3、冠豪高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调整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冠豪高新和粤华包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冠豪高新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565,469,490 股调整为 567,541,733 股。

4、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

冠豪高新 A 股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价格由 3.62 元/股调整为 3.58 元/股。

5、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

粤华包 B 股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价格由 2.52 元/股调整为 2.49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